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